



1 目的：

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，特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(以下簡稱「本程序」)以落實控管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。

2 範圍：

2.1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證交所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。

2.2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、環境保護(含氣候與自然資源)、社會共融、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，主要包括策略暨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法遵風險、資訊安全風險、環境風險等，並遵循相關法令、辦法之規定，據以辨識、分析、評量、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。

3 權責

3.1 編訂單位：總經理室。

3.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4 定義：

風險為各種因人為、天災、氣候變遷、全球經濟及政治情勢所引起而將對企業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，並以風險的發生頻率與造成之嚴重度作為衡量風險大小的標準。

5 內容：

5.1 風險管理目標

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實現營運目標
- 二、提升管理效能
- 三、提供可靠資訊
- 四、有效分配資源

5.2 風險治理與文化

本公司依照整體經營方針及風險管理目標，來界定各類風險，並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等營運相關風險，並建立、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，持續的調整及改善，以保障客戶與股東的最佳權益，實現永續經營理念。

5.3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

5.3.1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。



5.3.2 考量公司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，指派總經理室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，負責規劃、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。該單位得考量公司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，指派專責單位或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(即風險管理小組)。

5.3.3 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；
- 二、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；
- 三、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；
- 四、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；
- 五、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，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；

5.4 風險管理程序

5.4.1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為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與評量、風險因應與監控及風險報告與紀錄。

- 一、風險辨識：各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就其所屬單位之短、中、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。
- 二、風險分析與評量：針對所辨識風險，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，並審酌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程度，綜合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等級，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，以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，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。
- 三、風險因應與監控：各風險管理小組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規劃與執行需優先處理之風險對應措施及方案，並在有效控管或減緩風險方案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。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，應由風險管理小組人員持續監控，並由稽核單位就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進行查核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。
- 四、風險報告與紀錄：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應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。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風險資訊，並提出相關報告予董事會。

5.5 資訊揭露風險報導與揭露

為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了解整體風險管理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其運作情形執行情況，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或公開網站上對外揭露。

6 參考文件：

無

7 使用表單及記錄：

無